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9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及郵件格式各1份（44711780_1153092603_1_ATTACHMENT1.pdf、
44711780_1153092603_1_ATTACHMENT2.odt、44711780_115309260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於115
年8月31日（星期一）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國教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案計畫。
- 三、請各校依計畫薦派編制內「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一)各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若薦派2名以上須排薦派順序）；請有意願且符合參訓資格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

清江國小 1150820



SKAA1153006729

經服務學校完成核章，並同步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

(二)因本案計畫報名尚須經本局彙整並送出縣市薦派總名單，請學校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提供資料如下，逾時不受理。

1、將「薦派總表和報名表（共同掃描進同一PDF檔）」及「薦派總表（WORD可編輯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張秀文組長彙整（2088@tmd.tp.edu.tw）；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註明貴校臺灣手語師資現況，以利本市安排薦派人員。寄信後請致電中心張秀文組長（25924446分機604），確認資料格式正確。

2、請於8月31日（星期一）前，將上述確認之「薦派總表、報名表」正本，「免備文」送至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始完成學校端薦派。

四、國立嘉義大學將於報名截止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

五、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5年10月至116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培訓單位將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課程安排每週1天，課程結束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課程全部完訓後辦理訓後測驗。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六、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七、計畫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請學校轉知教師於填報前開報名表單時一併申請。

八、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6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詳如計畫）。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承辦單位不另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九、本案有疑問者

（一）培訓及認證事宜：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068101分機8102。

（二）本市報名及收件事宜：請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張秀文組長，02-25924446分機6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